

QZ05904-3000-2024-00004

宝政〔2024〕61号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组织评选 宝盖镇 2023—2024 年度优秀教师 和优秀班主任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宝盖镇党委、政府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为认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持续激发教育高质量发展活力，推动宝盖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激励我镇广大教职员工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弘扬高尚师德，树立优良师风，营造严谨治学、厚德仁爱、潜心育人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在第40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开展宝盖镇2023—2024年度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优秀教师

全镇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教学一线教师（含编外合同教师）。

（二）优秀班主任

全镇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现任班主任（含编外合同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道德情操高尚，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

2. 坚守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量，具有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潜力，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有仁爱之心，关心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4.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处理办法，无违法违纪问题，对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在评选工作中实行“零容忍”。

（二）优秀班主任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履行班主任职责，班级管理水平高，班主任工作成绩突出。任职班级班风好、学风正，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满意度测评达80%以上（含80%）。

2. 坚守学校教育工作第一线，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含3年）的现任班主任，年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其中有1年度为优秀。

3. 具有比较扎实的班主任工作专业知识、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潜力，努力推进班主任工作创新，在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4.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意识；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诚实守信，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凡出现《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10种违规行为之一的、《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中20种师德考核、《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四）款情形的，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

三、评选名额

拟评选表彰的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名额以各学校教师总人数为基数，优秀教师按照6%（四舍五入）的比例分配，共142名，优秀班主任按照3%（四舍五入）的比例分配，共73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四、评选和申报办法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认真评审，严格把关。各学校参照评选要求及条件，组织教师进行申报，学校评审并推荐人选，镇政府进行复核。各学校在评选推荐人选时，要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做到民主评选、公正推荐。推荐人选确定上报前，应先予以公示，以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和检举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在上报人选时，都应说明公示情况，对反映的问题，如认为不影响评选的，应附有关调查核实材料。审批时，发现违反各项有关规定要求的，将取消评选表彰资格，且名额不予追补。

五、报送材料和时间要求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务必于2024年9月6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宝盖镇政府215办公室，联系电话：13959881713；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包括：①《宝盖镇2023-2024年度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推荐申报表》（应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②公示材料复印件（盖公章）；③宝盖镇2023-2024年度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推荐花名册（盖公章），同时将推荐花名册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304541407@qq.com（以学校为单位报送推荐花名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评选条件，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认真做好评审推荐工作，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 科学组织评选。各学校要坚持以综合表现、工作业绩作为衡量标准，实事求是、优中选优，防止单纯用升学率或高分率为标准去评价教师的倾向，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一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倾斜，切实将聘用合同教师统筹考虑、统筹推荐，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活力和积极性。同时各学校要把评选推荐过程作为树立典型、学习典型、宣传典型的良好机会，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推进我镇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 严肃评选纪律。各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坚持评选条件，严禁弄虚作假，认真履行评选推荐程序。要进一步增加评选推荐工作的透明度，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一般3个工作日。对评选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推荐，将按有关规定予以追究。

附件：1. 宝盖镇 2023-2024 年度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名额分配表

2. 宝盖镇 2023-2024 年度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推荐申报表

3. 宝盖镇 2023-2024 年度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推荐花名册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宝盖镇 2023-2024 年度 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名额分配表

学校 (单位)	教师 总人 数	推荐数		学校 (单位)	教师 总人 数	推荐数	
		优秀 教师	优秀 班主任			优秀 教师	优秀 班主任
石狮市石光中学	386	23	12	塘头小学	15	1	1
石狮市后垵学校	174	10	5	石狮市教师进修 学校附属小学	65	4	2
石狮市第三中学	265	16	8	石狮市第三实验 幼儿园	59	4	2
石狮市锦峰实验 学校	280	17	8	石狮市第五实验 幼儿园	61	4	2
自然门学校	55	3	2	石狮市第七实验 幼儿园	27	2	1
石狮市第五实验 小学	218	13	7	宝盖镇中心 幼儿园	66	4	2
石狮市第七实验 小学宝岛校区	196	12	6	宝盖镇中心幼儿 园湖光分园	27	2	1
石狮市第七实验 小学前坑校区	30	2	1	石狮市龙渊中心 幼儿园	64	4	2
石狮市第三实验 小学龙渊校区	70	4	2	宝盖镇第三中心 幼儿园	55	3	2
宝盖镇坑东小学	15	1	1	宝盖镇第三中心 幼儿园玉浦分园	23	1	1
宝盖镇桃源小学	49	3	1	石狮市幸福中心 幼儿园	48	3	1
石狮市龟湖中心 小学	63	4	2	总 计	2352	142	73
石狮市第三中学 附属小学	41	2	1				

附件 2

宝盖镇 2023—2024 年度 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推荐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教 龄		现 任 行政职务	
工 作 单 位				学 段	
现任教师 职 称				担任班主 任时间	
三年来 年度考核 情况					
申报类别	优 秀 教 师		优 秀 班 主 任		
主 要 事 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议，并校内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镇 政 府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备注：** 1. 拟推荐为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需在相应栏内打“√”。
 2. 主要事迹的填写应不少于 600 字（可另附纸）。
 3. 本表一式一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 9 月 6 日前送交宝盖镇政府 215。

附件 3

宝盖镇 2023-2024 年度 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推荐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所在学校	推荐参评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